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宝友街〔2024〕12号

关于同意上海友谊乐家社区便民服务社注销的 批复

上海友谊乐家社区便民服务社：

你单位递交的《关于注销上海友谊乐家社区便民服务社的申请》材料已收悉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注销上海友谊乐家社区便民服务社，并请你单位依法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1月7日

友谊路街道办事处